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》

由于无法如期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，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提出后续承诺履行计划：2017 年 6 月 26 日前支付 12,000 万元、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支付 16,000 万元，以及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 206,756,055.03 元，并承诺在支付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同时，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 0.3%/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，上述事项构成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变更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、吴晓白先生、冯文杰先生、邹书航先生、李晓振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，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，在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）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